

附件 3：

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民族	
政治面貌		学历		专业职称		参加工作时间（年、月）	
本学年任教学科及年级		工作单位			本学科任教年限		
主要工作成绩							
推荐学校意见：			专家评选组意见：		县教育人才领导小组意见：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年度考核							
结 论							

说明：本表一式二份填报，要求字迹工整清楚，印章为红色，复印件无效

附件 4：

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教 龄	
单 位		学 科		行政职务	
最后学 业		学 位		最高荣誉	
专业职 务		取得任职 资格时间		继续教育 学 时	
任 教 简 历					

必备条件	1. 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的教师资格	是否合格	
	2. 《教师法》规定的合格学历	是否合格	
	3. 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	是否合格	
	4. 无违法、违纪、违规，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、未受过任何处分	是否合格	
	5. 出勤率高，每学年达到 90%以上	是否合格	
	6. 继续教育每年参加规范性培训 20 学时以上。（首批列外）	是否合格	
	7. 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敬业爱岗，年度考核合格以上	是否合格	
	8. 热爱教育事业，有奉献精神	是否达到	
	9. 每学年周课时达到或高于本校教师平均工作量并兼任一项工作（或担任两个班的主科教学）	是否达到	
	1. 评先评优（可以累积加分）		
教育学能力和效果	① 获国家级劳动模范、模范教师、师德标兵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师，计荣誉之一者评 10 分； ② 获省级劳动模范、模范教师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师荣誉之一者评 8 分； ③ 获州级劳动模范、模范教师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师，县（市、区）劳模荣誉之一者评 7 分； ④ 获县级劳动模范、模范教师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师荣誉之一者评 6 分； ⑤ 乡级劳动模范、模范教师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师荣誉之一者评 4 分。		
	2. 教学效果与能力（可以累积加分）		
	(1) 教案规范、每单元有反思，教学计划与总结齐全，作业全批全改、认真，能熟练运用普通话和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，命题质量高，积极参加学校、教研组组织的各项活动。班级管理能力强，关心爱护学生，深受学生欢迎得 10 分。		
	(2) 教育教学比赛。国家级一等 10 分、二等 8 分、三等 7 分；省级一等 8 分、二等 7 分、三等 6 分，州级一等 7 分、二等 6 分、三等 5 分；县级一等 6 分、二等 5 分、三等 4 分。		
	(3) 所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竞赛活动中获奖。国家级集体一等 10 分、二等 8 分、三等 7 分；省级集体一等 7、二等 6 分、三等 5 分；州级集体一等 6 分、二等 5 分、三等 4 分；县级集体一等 5 分、二等 4 分、三等 3 分。国家级个人(每人次)一等 3 分、二等 2.5 分、三等 2 分；省级个人一等 2.5 分、二等 2 分、三等 1.5 分；州级个人一等 2 分、二等 1.5 分、三等 1 分；县级一等 1.5 分、二等 1 分、三等 0.5 分。		
	(4) 本人参加教育部门主办或教育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的体育、文艺汇演、教学技能竞赛、赛课活动中获奖。国家级一等 10 分、二等 8 分、三等 7 分；省级一等 8 分、二等 7 分、三等 6 分；州级一等 7 分、二等 6 分、三等 5 分；县级一等 6 分、二等 5 分、三等 4 分。		

教 学 能 力 和 效 果	(5)所培养的学生具有特殊的创造才华，在教育部门主办或教育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办的科技活动、文学创作中取得显著成绩(按每人次加分)。其中，所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习作的计 3 分，在州级学生刊物发表的计 2 分。发表的文章必须有指导老师点评。		
	(6)所任学科近两年参加统测考试，平均分、及格率、优生率评价。参照以下标准给分。（将近两年得分的平均分作为最后得分，累计加分）。		
	①高中以平均分每高出州平均 1 分得 2 分计得分；初中、小学以平均分每高出县平均分 1 分得 2 分计得分；		
	②所任学科近两年平均成绩提高幅度每提高 1 分得 2 分计得分。		
力 和 效 果	③及格率：小学一至三年级以达 70%为起点，三至六年级以达 60%为起点，初中、高中以达 50%为起点，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得 1 分计得分。		
	④优生率：小学一至三年级以达 30%为起点，三至六年级以达 20%为起点，初中、高中以达 10%为起点，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得 1 分计得分。		
	3. 教研科研能力[取最高分一项，不累计加分。（最高 10 分）		
	发表或获奖的教育教学论文：国家级（核心期刊）的计 5 分；省级 4 分、州级一等 3 分、县级 2 分；参加课题研究并结题的主研人员：国家级的计 10 分；省级一等 8 分、二等 7 分、三等 6 分。州级一等 7 分、二等 6 分、三等 5 分；县级一等 6 分、二等 5 分、三等 4 分。		
	4. 参与教师教育工作[取最高分一项, 不累计加分。（最高5 分）		
	在各类教师培训活动中承担授课任务；承担送教下乡、上公开课或举办讲座；执教示范课、观摩课等；教育教学现场指导；承担校本培训讲座。 国家级计 5 分，省级 4 分，州级 3 分，县级 2 分，乡级 1 分		
	5. 现场教学考核情况 50 分（该项由县评选委员会考核）		
评价分合计：			
学 校 审 核 签 章		审核人（签字）	
		负责人（签字）	
教育局 审 核 签 章			
考评委员会 意 见			

附件 5:

木里县学校优秀班主任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民族	
政治面貌		学历		专业职称		教龄	
本学年任 教学科及 班级		工作 单位			班主任 工作年 限		
主 要 工 作 成绩							
推荐学校意见： 年 月 日			考核小组意见： 年 月 日		县级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领导小 组意见： 年 月 日		
年度考核							
结论							

说明：本表一式二份填报，要求字迹工整清楚，印章为红色，复印件无

附件6：

木里县级优教师指导评价表

一级	二 级	得分	评分标准	自评	考核
师德表现	1、无体罚和变相体罚	2	发现一次扣 1 分		
	2、遵守上课常规	2	违反上课常规每次扣 1 分		
	3、同事相处和睦，家长满意。	2	满意测评 90%以上得 2 分		
	4、无向家长索取财物或礼品。	2	发现一次扣 1 分		
10 分	5. 全面了解本班学生，关心、爱护学生。	2	记录资料齐全得 2 分		
班级建设管理方面	1、 班级计划总结等材料按时上交	2	迟交一次扣 1 分，资料交未齐不得分		
	2、 认真上好班队活动课	2	少开展班队活动课一次扣 1 分		
	3、 按规定刊出班刊	2	每少刊出一次扣 1 分		
	4、 班级文化建设有特色	2	有建设无特色得 2 分，有特色得 3 分		
	5、 班级组织健全，班风、学风好	2	看材料和平时表现		
	6. 开展家访、电访和指导家长工作	2	查看记录，每期不少于 15 次。		
	7. 能与科任教师协调配合管理班级，搞好学生操行评定。	2	查访各科任教师及学校领导班子，有不良反映扣 2 分。		
六项竞赛	1、 卫生好	2	按照相关六项竞赛评分计分		
	2、 学生遵守纪律和行为规范	2			
	3、 严格执行考勤和晨检制度	2			
	4、 学生佩带各种标志整齐	2			
	5、 认真做好两操和大课间活动	2			
	6、 学生仪表端正，衣着卫生自己	2			
班级活动组织	1、 认真做好升旗活动，各类集会准时到场 班级风貌良好	2	看活动表现，集会迟到纪律差酌情扣分；中途退场、随意离开扣 2 分		
	2、 按时参加班主任会议	2	缺一次扣 1 分		
	3、 按时完成德育处布置任务，按照少先队计划开展各种活动	2	少活动一次扣 1 分		
	4、 认真组织大课间活动，学生积极参加各种课外兴趣活动，班级建设富有特色	2	无大课间活动计划扣 2 分，		
	5、 认真组织学生参加社区活动和公益活动，社会反映好	2	每学期无开展活动扣 2 分		
	6、主题队会每月不少于 1 次	2	每月主题队会不足 1 次扣 2 分		
	7. 所管理的班级纪律好。	2	有打架、无故旷课等违规情况，扣 2 分。		
学业成	1、 认真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各项比赛	3	学生区级获奖得 4 分，校级得 3 分		
	2、做好学困生辅导转化工作，建立跟踪档案	3	有辅导和转化登记得 4 分，每缺一项扣 2 分		
	3、能指导家长辅导学生工作。	3	有活动记录（每学期 8 次）得 4 分		

绩 13 分	4. 所管理班级的年末各学科平均成绩不低于全县平均水平。	4	根据成绩达到要求得 4 分		
事件 处理 9 分	1、妥善处理偶发事件	3	一次不及时处理偶发事件扣 3 分		
	2、处理及时正确，不推诿	3			
	3、在周报表中体现具体过程	3			
班 级 特色 8 分	1、积极参与各项校级集体活动	4	积极参与效果良好得 5 分，班集体在校级比赛获团体第一名，每次加 3 分，效果不好的酌情扣分，市级以上加 10 分		
	2、学生在校级集体活动各类竞赛中的名次	4			
习惯 6 分	1、不开无人灯，节约用电、用水	3	开无人灯一次扣 1 分，公共财物损坏视		
	2、爱护课桌椅	3	情节轻重扣分(1~5 分)		
食堂 用餐 6 分	1、排队静、齐、快.	3	排队纪律差酌情扣		
	2、用餐不喧哗，碗筷能安置好	3	用餐喧哗，碗筷安置不好酌情扣分		
法纪 安全 8 分	1、班主任及学生自学遵守维护法纪法规，违法犯罪率为零	4	学生严重违纪，视情节扣 1~5 分		
	2、班主任及学生自学遵守校纪校规	4	出现违法现象或重大事故，分清责任扣除班主任津贴		
合计		100			
学校 审核 意见					
考核 小组 审核 意见					